证券代码: 830867 证券简称: 全华光电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3月5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857,2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68.34%。经与股东会表决,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 务所(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发布的《武 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06)。

二、 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,经综合评估,公司决 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 拟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8,857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股数0股,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 议案被否决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五条规定: "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"。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,该会计师事务所仍未 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波、姚涛之前承诺,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,如该会计师事务所仍未完成备案的,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反对票,并督促公司另行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完成证券服务业备案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另行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